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16〕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5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于10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送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电话：025-83335661，电子邮箱：anwenchu@126.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